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盈特焊”,股票代码为“3014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8元/股,发行数量为3,300.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082207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6,6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4113061%,有效申购倍数为3,648.1297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03,7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13,877,140.3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01,2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640,759.66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9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8,622,1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00,90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01,277股,包销金额为47,640,759.66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342%。

2023年7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14,272.26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982.45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82.36万元
3、律师费用:386.79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8.5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2.36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信音电子

2、股票代码:301329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7,02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3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信音电子从事的连接器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42倍。

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6月27日,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为计算剔除负值和数值为负值/绝对值、扣非后、扣非前。

本次发行价格2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4.63%;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0.60%;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3、联系人:曾赐斌

4、电话:0512-66879928

5、传真:0512-6687889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杜超

4、电话:021-61118563

5、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58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3,956,766股,回购均价为1.58196454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254,035,470.92元(含税),其中A股6,672,070,922股,H股1,581,964,548股,其中A股6,672,070,922股,H股1,581,964,548股,其中A股6,672,070,922股,H股1,581,964,548股。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一、一般股东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方案一致。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方案一致。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方案一致。

2、含税及扣税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

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和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居民企业,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基数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A股分红派息日期:2023年7月20日,A股除息日为2023年7月21日。四、A股权益登记日期:2023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A股其他事项: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以下A股股东的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3、若A股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4、其他事项: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以下A股股东的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布:

3、A股其他事项: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以下A股股东的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布:

4、其他事项: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以下A股股东的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布: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四、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五、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六、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七、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八、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九、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十、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十一、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十二、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十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十四、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十五、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十六、业绩预告风险提示: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按定数数据)同比增长有增加。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3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要事项说明:1、重要事项说明: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四、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五、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六、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七、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八、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九、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一、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二、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三、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四、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五、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六、风险提示:1、风险提示:2023年7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授予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3、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4、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5、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6、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7、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8、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公司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解除限售数量:43.20万股,占总股本的0.05%。2、因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总股本数据采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数据。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4、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5、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6、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7、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8、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9、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10、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苏鼎胜